

合同编号：JSZC-321183-JRHX-G2025-0002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森林防火智能监测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甲方：句容市公益林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句容市森林防火智能监测系统（二期）采购项目（JSZC-321183-JRHX-G2025-0002）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1.2.3 货物质量：详见附件清单；

1.3 服务

- 1.3.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1.3.2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 1.3.3 技术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并提供2名维护人员作为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
- 1.3.4 服务人员组成：唐志鸿、吴志翔、吴凯翔；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884392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人民币）。明细见附件清单。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句容市公益林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183MB0085139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李厚越

约定送达地址：句容市华阳北路 18 号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吴志翔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4.4 货物的安装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4。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

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本项目货物质量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3。

2.7.4 本项目免费质保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4。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1。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2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2.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1.8.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1.8.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1.8.3	交付方式：提供现场安装及售后服务。
1.9.6	无
2.3.2	无
2.4.1	无
2.4.3	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2.4.4	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施工、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均由乙方负责。
2.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技术性能及质量满足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规范。
2.7.4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起三年。 乙方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8.1	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2.12.3	不可抗力发生 10 日内
2.12.4	不可抗力发生 10 日内
2.16.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在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 15 日内。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附件 1

合同明细清单

一、货物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防火云台	恩博 NB-8002（镜头型号 NB5000-30）	12	63300.00	759600.00	三年
2	电子屏蔽防 雷箱	恩博 NB2000	12	4520.00	54240.00	三年
3	林火识别 报警器	恩博 NB320-QRS111	12	6780.00	81360.00	三年
4	枪机	大华 DH-IPC-HFW6440S-A-I1-JL	24	452.00	10848.00	三年
5	枪机支架	国产定制	24	15.00	360.00	三年
6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S5760C-24GT8XS-X & 2*RG-PA150IB-F	1	12500.00	12500.00	三年
7	硬盘	大华 ST6000NM019B	8	1200.00	9600.00	三年
8	光模块	锐捷 MINI-GBIC-LX-SM1310	12	250.00	3000.00	三年
9	电缆	友创 RVV3*2.5	2700	4.00	10800.00	三年
10	网线	友创 CAT6	3	700.00	2100.00	三年
11	电源线	友创 RVV3*1.5	720	5.00	3600.00	三年
12	PVC 管	公元 DN25	3420	2.00	6840.00	三年
13	警示牌	国产定制	12	150.00	1800.00	三年
14	警示桩	国产定制	24	6.00	144.00	三年
15	辅材	国产定制	1	1000.00	1000.00	三年
货物部分小计：957792.00 元						

二、服务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监测点底座租用	监控点所选地方圆 100 米内需为最高点，云台高于地面 10 米以上，底座为不锈钢。	3 年	360000.00	
2	接电配套	提供电表开户及三年电费费用	3 年	54000.00	
3	应用平台功能新增	<p>原林长制平台功能新增：</p> <p>(1) 图层展示 在 GIS 地图上新增防火网格、集中焚烧池、防火道路图层的位置信息，并可支持查看图层的属性因子；</p> <p>(2) 设备接入 1) 新增林长制平台内 33 路林区监控在防火系统内展示； 2) 新增 180 个定位工牌（国标协议）设备接入，支持在地图展示设备的位置、名称等基础信息；</p> <p>(3) 新增林区监控管理模块 1) 新增林区监控视频墙展示，支持单屏、四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展示前端防火实时视频流； 2) 新增设备管理功能，列表展示所有林区监控信息；</p> <p>(4) 火情档案 1) 搜索栏增加筛选条件 火情研判筛选添加：根据列表展示自动筛选； 告警来源筛选条件：人工上报、智能预警； 2) 列表栏增加删除按钮，可对单条数据进行删除；</p> <p>(5) 新增火情回溯定位功能 在火情报警信息中显示火情着火点经纬度，通过点击经纬度可使摄像头一键回到报警时的角度；</p> <p>(6) APP 端 任务信息内增加报警的图片，实时视频预览；</p> <p>(7) 新增本次 12 路森林防火摄像头接入林长制平台；</p>	3 年	80000.00	

4	省防火平台的接入和互联互通	(1) 省市县互联互通, 为全省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研判会商、指挥调度、综合管理等提供支撑; (2) 提供互联网远程值守, 7*24*365 小时值守服务, 含一期 8 路+二期 12 路;	3 年	80000.00	
5	防火中台授权	能够取得防火中台的视频授权	3 年	2000.00	
6	专线 1	提供 3 年的线路费, 采用 50M/条/点数据专线	3 年	140400.00	
7	专线 2	提供 3 年的线路费, 采用 1000M 数据专线将所有防火视频推送至句容华信大数据视频一体化平台中	3 年	43200.00	
8	视频准入授权	能够取得视频准入授权	3 年	2000.00	
9	病毒库	新增病毒库一套, 并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年	15000.00	
10	配套服务	配套服务, 提供包含设备调试、周边超高树木修剪、青苗赔付及本项目三年维保服务	3 年	150000.00	
服务部分小计: 926600.00 元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0.00 元		
总 价			1884392.00 元		

附件 2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技术指标

1、服务内容和标准

1.1 监测点底座租用，监控点所选地方圆 100 米内需为最高点，云台高于地面 10 米以上，底座为不锈钢。

1.2 接电配套，供应商提供电表开户及三年电费费用。

1.3 应用平台功能新增

供应商须为原林长制平台功能新增：

(1) 图层展示

在 GIS 地图上新增防火网格、集中焚烧池、防火道路图层的位置信息，并可支持查看图层的属性因子；

(2) 设备接入

1) 新增林长制平台内 33 路林区监控在防火系统内展示；

2) 新增 180 个定位工牌（国标协议）设备接入，支持在地图展示设备的位置、名称等基础信息；

(3) 新增林区监控管理模块

1) 新增林区监控视频墙展示，支持单屏、四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展示前端防火实时视频流；

2) 新增设备管理功能，列表展示所有林区监控信息；

(4) 火情档案

1) 搜索栏增加筛选条件

火情研判筛选添加：根据列表展示自动筛选；

告警来源筛选条件：人工上报、智能预警；

2) 列表栏增加删除按钮，可对单条数据进行删除；

(5) 新增火情回溯定位功能

在火情报警信息中显示火情着火点经纬度，通过点击经纬度可使摄像头一键回到报警时的角度；

(6) APP 端

任务信息内增加报警的图片，实时视频预览；

(7) 新增本次 12 路森林防火摄像头接入林长制平台；

1.4 省防火平台的接入和互联互通

(1) 省市县互联互通，为全省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研判会商、指挥调度、综合管理等提供支撑；

(2) 提供互联网远程值守，7*24*365 小时值守服务，含一期 8 路+二期 12 路；

1.5 防火中台授权，能够取得防火中台的视频授权。

1.6 专线 1

提供 3 年的线路费，采用 50M/条/点数据专线。

1.7 专线 2

提供 3 年的线路费，采用 1000M 数据专线将所有防火视频推送至句容华信大数据视频一体化平台中。

1.8 视频准入授权，能够取得视频准入授权。

1.9 病毒库，新增病毒库一套，并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1.10 配套服务，提供包含设备调试、周边超高树木修剪、青苗赔付及本项目三年维保服务。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1 实现本次 12 个点位和一期 8 个点位的省市县互联互通，实现视频和报警信息转发，同时为全省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研判会商、指挥调度、综合管理等提供支撑；

1.2 PC 及手机等终端设备实现实时图像及报警数据的双向交互；

1.3 实现本次 12 个点位接入本地的林长制管理平台；

1.4 本次新增一台汇聚交换机与一期汇聚交换机实现横向虚拟化功能；

1.5 一期的采购的安全网关已有三年的 IPS 特征库升级，本次增加三年的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

1.6 本次新增采购 8 块 6T 硬盘，和一期 10 块 6T 硬盘共同组建微云存储架构；

2、选点要求

2.1 根据需监测面及前期已有监测点位的覆盖面，综合选择本次新增点位的建设地址，按照 100%林地被监测的要求，充分发挥每个点位的监测效果，尽可能减少不同点位的重合面积；

- 2.2 监测面积最大化，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建设成本、有效辐射需监测区域；
- 2.3 监测路径 100 米内无遮挡，对周边较为零乱的，有遮挡的需要进行修剪；
- 2.3 选择点位在林地范围的要避开保护树木，如选择地点和施工路径涉及青苗赔补，需按照当地林场管理部门流程处理；

3、施工要求

- 3.1 前端摄像头离地高度不低于 10 米，需做好云台和支撑物的连接，确保云台 360° 无遮挡（允许避雷杆存在）；
- 3.2 设备做好双向防雷，并选择适合野外环境的交换机；
- 3.3 供电需供应商自行就近开户、接电，并承担电费，接电时注意施工规范，采用架空或埋地，严禁随意拉线；
- 3.4 通过数据专线将本次 12 个点位接入一期的防火中台，并通过防火中台接入省防火平台和本地林长制平台；

4、施工及验收要求

- 4.1 中标方需按照专项资金验收要求提供施工过程资料，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三）其他说明

1、具体选址区域如下表：

监测点名称	选址区域	监测点数	主要监测目标
方山监测点	方山附近、隧道周边山背、方山北坡、磨盘山及茅山山脉以南区域	1	方山茶场周围区域，与方山茶场检测点呼应，补充覆盖不到位的隧道周边山背，方山北坡、磨盘山及茅山山脉以南区域，覆盖隧道周边等盲区。
东进林场监测点	大茅峰西南坡、北坡、老子像区域、二茅峰南坡、三茅峰及大青龙山沿线区域	2	茅山山脉及附近植被茂盛区域，利用现有防火监测点资源，覆盖大茅峰西南坡、北坡，老子像区域，二茅峰南坡，三茅峰及大青龙山沿线区域。

宁镇山脉监测点	武岐山、仙桃山、空青山、香炉山北坡区域	1	宁镇山脉复杂地形区域，结合瞭望台监测点和现场实际地形已达到覆盖武岐山、仙桃山、空青山、香炉山北坡区域。
北山水库监测点	北山水库附近，大顶山、骑马岗、仙人洞北麓区域，及空青山、东西毛山、芙蓉山、螺山及石龙岗区域	2	水库及周边山体，结合宁镇山脉选点，覆盖大顶山、骑马岗、仙人洞北麓区域，兼顾空青山、东西毛山、芙蓉山、螺山及石龙岗区域。
九华山监测点	九华山及其东北侧、胄王山东北侧、船山以北区域	2	九华山及周边高峰区域，覆盖九华山、胄王山东及北侧区域，船山以北区域。
宝华宁镇山脉支线监测点	团山、青龙山、铜山、洪山、百合山及封家山等区域	2	宝华宁镇山脉支线各山头及支脉，覆盖团山，青龙山，铜山，洪山，百合山及封家山主要区域。
赤山监测点	赤山关键区域(西南侧)	1	以覆盖赤山西、南麓为主。
浮山监测点	浮山顶峰区域、赵鼓山、小红山，以及龙山南、北、西麓等区域	1	覆盖赵鼓山、小红山，并兼顾龙山南、北、西麓等区域。

